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春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召开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前，对张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张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张春先生简历

张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镇江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2,814 股，并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